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文件

粤交造价〔2021〕145号

签发人：王燕平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关于珠海市 鹤州至高栏港高速公路二期工程高栏港枢纽 互通变更设计变更预算审查情况的报告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基建管理处转来的《珠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审批珠海市鹤港高速公路高栏港枢纽互通避让高压天然气管道设计变更文件的请示》（珠交字〔2021〕221号）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及省交通运输厅有关造价管理的规定等，我中心完成了该变更工程的施工图设计预算的审查工作。

一、送审设计原施工图预算为 6559.88 万元（含安全生产经费 64.95 万元），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费用 8452.03 万元（含安全生产费 83.68 万元），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费用为 1892.15 万元。

二、经审查，核定原设计施工图预算费用为 6733.39 万元（含安全生产经费 66.67 万元），设计变更施工图预算费用 8493.76 万元（含安全生产经费 84.10 万元），设计变更增加施工图预算费用 1760.37 万元。对比送审费用减少 131.78 万元，调整原因主要为部分定额数量、定额套用有误及消耗调整不合理等问题。

附件：珠海市鹤州至高栏港高速公路二期工程高栏港枢纽互通设计变更预算的审查意见

广东省交通运输工程造价事务中心

2021 年 7 月 13 日

（联系人：曾星梅，联系电话：020-83731051）